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3號

原 告 邱玉鳳

被 告 任冠宇

蔡右麟

陳建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被告任冠宇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鐘德祥、黃念祖、張繼正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；被告吳承維部分，待其到案後，由本院另為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方星淵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